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比較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25,769	616,002
營業成本		(20,332)	(614,109)
毛利		5,437	1,893
其他收益		3,563	80,547
其他虧損		(454,239)	(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9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675)	(57,498)
財務成本	3	(105,406)	(93,181)
稅前虧損	4	(652,818)	(68,274)
所得稅抵免	5	3,840	615
期內虧損		(648,978)	(67,65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7,339)	(66,487)
非控股權益		<u>(1,639)</u>	<u>(1,172)</u>
		<u>(648,978)</u>	<u>(67,6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13.16)</u></u>	<u><u>(0.21)</u></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48,978)	(67,65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998</u>	<u>4,381</u>
期內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3,998</u>	<u>4,38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44,980)</u>	<u>(63,278)</u>
全面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43,341)	(62,106)
非控股權益	<u>(1,639)</u>	<u>(1,172)</u>
	<u><u>(644,980)</u></u>	<u><u>(63,27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6,812	2,593,434
預付土地租金		331,177	337,101
投資物業	8	221,625	224,419
商譽		138,595	138,5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95	55,4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1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18,604</u>	<u>3,539,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35,791	24,430
貿易應收款項	9	12,539	309,7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669	177,504
可收回稅項		1,364	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06	83,385
流動資產總值		<u>222,469</u>	<u>604,1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73,838	179,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453,455	456,554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89,841	77,44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8,807	221,9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4,632	405,9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85	46,465
可換股債券	12	—	81,853
流動負債總額		<u>1,501,058</u>	<u>1,469,454</u>
流動負債淨額		<u>(1,278,589)</u>	<u>(865,2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40,015</u>	<u>2,673,8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	26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6,352	265,31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29,834	1,640,251
可換股優先股	13	401,420	394,116
遞延稅項負債		122,626	127,247
		<u>2,310,232</u>	<u>2,427,19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10,232</u>	<u>2,427,190</u>
(負債)／資產淨額		<u>(370,217)</u>	<u>246,66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14	393,645	393,645
儲備		(800,279)	(162,541)
		<u>(406,634)</u>	<u>231,104</u>
非控股權益		36,417	15,560
		<u>36,417</u>	<u>15,560</u>
(虧絀)／權益總額		<u>(370,217)</u>	<u>246,66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惟下文附註1.1所披露的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彼等按公平值計量、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會計至最近千位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呈列的貨幣為港元。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彼等與本集團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載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修訂本。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辨別轄下業務單位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主要從事(a)商品貿易；及(b)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業績指計入銀行及貸款的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虧損、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損益。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現行市價進行交易。期內概無產生分類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06,000港元)。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u>5,173</u>	<u>20,059</u>	<u>537</u>	<u>25,769</u>
分類業績	5	5,296	136	5,437
調整：				
— 利息收入	234	2	471	707
— 其他收入	(31)	961	1,926	2,856
— 其他開支	<u>(6,681)</u>	<u>(69,117)</u>	<u>(24,877)</u>	<u>(100,675)</u>
	(6,473)	(62,858)	(22,344)	(91,675)
加：折舊與攤銷	<u>154</u>	<u>52,814</u>	<u>968</u>	<u>53,936</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經營虧損	<u>(6,319)</u>	<u>(10,044)</u>	<u>(21,376)</u>	<u>(37,739)</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108)	(108)
分攤聯營公司業績	(78)	—	(1,420)	(1,4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撥備	—	—	(190,160)	(190,1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u>(103,857)</u>	<u>(160,114)</u>	<u>—</u>	<u>(263,971)</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虧損	<u>(110,254)</u>	<u>(170,158)</u>	<u>(213,064)</u>	<u>(493,476)</u>
折舊與攤銷	(154)	(52,814)	(968)	(53,936)
財務成本	<u>(10,266)</u>	<u>(92,944)</u>	<u>(2,196)</u>	<u>(105,406)</u>
稅前虧損	<u>(120,674)</u>	<u>(315,916)</u>	<u>(216,228)</u>	<u>(652,81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及 船舶維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615,173	829	—	616,002
— 分類間	<u>12,200</u>	<u>506</u>	<u>(12,706)</u>	<u>—</u>
	<u>627,373</u>	<u>1,335</u>	<u>(12,706)</u>	<u>616,002</u>
分類業績	221	(27,597)	—	(27,376)
調整：				
— 利息收入	—	—	103	103
— 其他收入	—	—	78,748	78,748
— 其他開支	<u>—</u>	<u>—</u>	<u>(26,568)</u>	<u>(26,568)</u>
	221	(27,597)	52,283	24,907
加：折舊與攤銷	<u>161</u>	<u>21,599</u>	<u>521</u>	<u>22,281</u>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之利潤／(虧損)	<u>382</u>	<u>(5,998)</u>	<u>52,804</u>	<u>47,188</u>
折舊與攤銷	(161)	(21,599)	(521)	(22,281)
財務成本	<u>(3,649)</u>	<u>(81,138)</u>	<u>(8,394)</u>	<u>(93,181)</u>
稅前(虧損)／利潤	<u>(3,428)</u>	<u>(108,735)</u>	<u>43,889</u>	<u>(68,274)</u>

3.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686	13,57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76,423	71,211
泰山優先股	7,304	7,304
可換股債券	1,993	1,090
	<u>105,406</u>	<u>93,181</u>
利息開支總額	<u>105,406</u>	<u>93,181</u>

4.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所載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091	6,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78	425
	<u>21,769</u>	<u>6,819</u>
核數師酬金	544	465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租賃樓宇	4,778	4,31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659	3,4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277	18,833
銀行利息收入	(482)	(103)
已收應收貸款利息	(22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	—
出售附屬公司投資的虧損	10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190,16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3,971	—
外匯差異淨額	873	35
	<u>873</u>	<u>35</u>

5.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計算。

香港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遞延稅項	3,840	615
所得稅抵免總額	<u>3,840</u>	<u>615</u>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47,339</u>	<u>66,487</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20,560,060</u>	<u>31,235,601,567</u>

附註：

期內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作出調整，因已發行在外的泰山優先股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該項投資物業按長期基準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賬面淨值合共約221,6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19,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抵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採用直接比較法按其市值釐定。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物業可以現況交吉狀態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之銷售憑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位於中國內地分類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要價(在適當情況下)而釐定。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估值報告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作出。負責估值報告之人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7年版)」進行。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並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款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有重大變動。

期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263,9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港元)，此乃基於對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並參考個別客戶的信貸能力、過往違約經驗、客戶往後結付及過往付款歷史。經諮詢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後，本集團已展開法律程序收回未償還金額。本集團未能估計該金額的可收回性，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基於審慎見解作出。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2,522	311,32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9,983)	(1,615)
	<u>12,539</u>	<u>309,714</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0,565	151,323
91至180日	1,044	—
181至365日	137,215	108,506
超過一年	123,698	51,500
	<u>272,522</u>	<u>311,329</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購貨及提供服務之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00,456	108,810
91至180日	5,356	2,314
181至365日	18,091	30,645
超過一年	49,935	37,425
	<u>173,838</u>	<u>179,194</u>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 款項	62,628	63,418
預收款項	87,221	174,704
應計開支	81,626	65,582
其他	221,980	152,850
	<u>453,455</u>	<u>456,554</u>

12. 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僅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擴充本集團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按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源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已於相關日期進行估值。此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定價模型」)計算。二項定價模型乃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二項定價模型通常涵蓋大量極短時段，以反映股份在債券訂約期內可能達致之價格之實際範圍，因而出現數以百計之總節點。根據普通股股價隨時間變化之預測走勢路徑，便可繪製出二項普通股股價樹狀圖。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將可換股債券之未來現金流量(即本金及票息(如有))按時間相當於截至估值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之本公司債券假設貼現率貼現計算。

可換股債券於在其轉換權未行使情況下於屆滿日期後屆滿，可換股債券之屆滿日期為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3.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進行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尚未贖回之本公司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14. 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u>10,000,000,000</u>	<u>800,000</u>	<u>10,000,000,000</u>	<u>800,000</u>
<i>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u>69,375,000</u>	<u>5,550</u>	<u>69,375,000</u>	<u>5,550</u>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u>4,920,560,060</u>	<u>393,645</u>	30,627,287,770	306,273
股份合併 (附註a)	—	—	(28,902,253,754)	—
代價股份發行 (附註b及c)	—	—	2,203,266,631	77,449
貸款資本化協議 (附註d)	—	—	992,259,413	9,9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0,560,060</u>	<u>393,645</u>	<u>4,920,560,060</u>	<u>393,645</u>
<i>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i>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a)	<u>69,375,000</u>	<u>5,550</u>	<u>69,375,000</u>	<u>5,550</u>

附註：

- a)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訂立框架協議及經修訂框架協議，以收購香港亞太鋁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112,927,997港元），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0.08港元發行1,411,599,964股代價股份償付；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創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按發行價0.08港元及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向買方發行791,666,667股代價股份償付；
- 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貸款資本化協議，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向兩名認購人發行合共992,259,413股代價股份，以償還本集團結欠的未清償金額；及
- e)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5. 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或然負債

a)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ita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獲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其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該上訴已予以撤銷作為和解有關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

TGIL之債權人仍在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b) 中國訴訟

- (i)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福州分行)(「**浦發銀行**」)於廈門海事法院就廣東振戎之逾期銀行貸款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作為第二被告)提出申索。泉州船舶的律師參與該法院聆訊，抗辯泉州船舶並非浦發銀行向廣東振戎提出有關申索的適合被告。該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宣佈浦發銀行撤回對第二被告泉州船舶的所有申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 (i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的負責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下午根據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該法院**」)之傳票(惠執2483號)(「**該傳票**」)出席該法院執行庭之傳喚。該傳票主要涉及該法院執行的一項未結買賣合同糾紛案。由於該案似乎涉及本公司復牌前產生的泉州船舶之債務，有關債務已由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承擔。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佈。

- (i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告知本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之70%股權已被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凍結股份**」)。上述70%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石獅益泰**」)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石獅益泰與廣州南沙振戎倉儲有限公司(「**南沙倉儲**」)(該公司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振戎之附屬公司)簽訂代持協定，據此，南沙倉儲應以代名股東身份代表石獅益泰持有上述70%股權。本公司獲告知，該凍結股份系由廣東振戎與南沙倉儲在中國境內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所導致。華南石化交易中心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百分之五，其業務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iv)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到中國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該法院**」)發出之民事判決書((2015)閩民初字第153號)(「**該民事判決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通知本公司。該民事判決書涉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廈門市金財投資有限公司(「**金財投資**」)之債務糾紛。在該案件中，因為廣東振戎對金財投資欠付債務，而泉州船舶對廣東振戎欠付債務，金財投資基於代位權在該法院直接起訴泉州船舶，要求泉州船舶直接向金財投資還款。該法院判決同意金財投資的部分訴訟請求，根據該民事判決書，判決泉州船舶應直接向金財投資償還廣東振戎所欠金財投資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總金額為人民幣527,619,419.31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

- (v)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船舶收到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2016)粵01執552、553號之一) (「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該履行到期債務通知書涉及廣東振戎與其債權人陽泉煤業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糾紛。法院判決凍結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享有的到期債權(以人民幣249,328,173.39元為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c)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香港訴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5,7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616,002,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商品買賣錄得收入約5,173,000港元(比較期間約為615,173,000港元)。於期內，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產生收入約20,059,000港元(比較期間為829,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563,000港元(比較期間為約80,547,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造船及船舶維修行業補助約2,135,000港元。比較期間的其他收益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收購舟山亞泰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所得的資本收益78,755,000港元。本集團於期內錄得其他虧損為454,239,000港元，董事會評估及評核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後，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約263,971,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董事會考慮且質疑該相對長期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後才就此計提相關撥備，以提供真實及公平的反映。經評核與評估後，本集團於期內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計提撥備，金額約為190,160,000港元。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7,498,000港元增加至期內之約100,675,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約53,936,000港元以及僱員及董事福利開支約22,500,000港元)。

於期內，財務成本約為105,406,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約19,686,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約76,423,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7,339,000港元，而比較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66,487,000港元。於期內，除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263,971,000港元外，亦對另一可供出售資產作減值撥備約190,160,000港元。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以代價股份方式投資約112,928,000港元，收購一間實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實體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鑽井平台、海洋工程設備及設施的修理及改造業務。期內，本集團與原賣方存在紛爭，而本集團盡力尋找途徑查閱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惟未能獲得任何實質資料。董事會對該款項的可收回性深表懷疑，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對可供出售資產作減值撥備。本集團會繼續聯絡原賣方，並會尋求多個方法(包括法律途徑)，或向第三方出售該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權益，將收回該項投資或取得回報的機會最大化。本集團投資49,000,000港元於一項投資，其主要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實體之優先股。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造船行業之合併收購及上下游造船工程產業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能查閱該實體最近數月之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未能評估有關投資的可收回性，因此，按照保守觀點，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收回行動，以將收回及取得回報的機會最大化。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3.16港仙，而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0.21港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4,106,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3,385,000港元相比，減少約49,279,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船廠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約為25,769,000港元，主要源於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以及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所得收入。於比較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包括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563,000港元，主要源於中國船廠獲得的補助(比較期間約為80,547,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1)於期內之僱員開支增加約22,500,000港元(比較期間為12,44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約53,936,000港元(比較期間為22,281,000港元)，源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收購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記入賬冊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分項)；2)比較期間有特殊的資本收益78,75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並無特殊收益；3)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達263,971,000港元；及4)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減值撥備約190,160,000港元，引致期內出現有關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47,33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487,000港元。

商品貿易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各種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銷售額達至約5,17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各種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銷售額達至約615,173,000港元。管理層不時檢視大宗商品業務之全球市場趨勢，並會於此分部為本集團取得成果之時調配內部資源。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本公司致力在中國沿海各地發展船舶維修及造船業務，並／或與多家頂尖大型船舶修造基地結盟，確保生產佈局和調配資源得宜，建設亞洲的船舶修造平台(按船塢容量計)，並循序漸進地鞏固業務規模，使本公司達致可持續發展。

海洋相關服務行業受全球商品價格持續低企拖累，市況仍然嚴峻，發展緩慢。本公司會檢視造船及海工業務，適時地優化本公司業務，並制訂節約成本而提升效益的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購江蘇宏強，其運營一間位於江蘇省南通市的大型船廠，該造船廠距上海浦東僅68公里。南通是中國主要的造船與海工基地，聚集了數百家造船與海工企業。造船廠的位置對造船業務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包括適宜造船的氣候與水利情況，鄰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區內造船專才及熟練技工供應充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約為370,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資產淨值約246,7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最終控股公司、銀行及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其他獨立借方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00,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美元」)
 - 約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約2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人民幣」)。將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定及法規所限。
 - 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400,000港元(「港元」))
- 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40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1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為475,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300,000港元)。本集團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金額為218,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利率介乎每年5.22%至2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至8.26%)。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79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2,500,000港元)，其中270,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利率為8.2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770,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4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8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800,000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489,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5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租金總賬面淨值29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9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淨值22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立之公司擔保；及
- 本公司一名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簽立之個人擔保。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1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1)。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6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2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000港元(比較期間約為4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零(比較期間約為零港元)。多年來，所有合約已告期滿，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合約年期久遠，將不會產生資本開支，無需作出撥備，故並無就全部有關承擔入賬。

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造船業繼續面對供應過剩、定價競爭力和競爭激烈的問題。因此，預期有卓越營運表現的造船企業最終能夠持續經營，而該等集中發展個別市場分類和專門發展以市場為導向的公司亦能夠維持業務。預期中國造船業會加快轉型速度，以及步入行業結構調整階段。隨著中國「一帶一路」戰略持續深入推進，「中國製造2025」及「十三五規劃」展開，為本集團帶來優勢及迎來新機遇，持續優化本公司產業佈局，待中國造船業市場好轉時把握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業務戰略，應對中國國內經濟下行的風險，靈活分配資源，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拓展，為投資者帶來回報。最後，本集團將持續強化整體財務狀況，就可能出現的行業轉變作好準備。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業務表現審慎樂觀。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期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訴訟

有關本公司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6「或然負債」一節項下之資料。

資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4之資料。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美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大眾普遍知悉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實施實時外匯管制。採取對沖外幣匯兌風險之措施實屬困難，而本集團將如上文所述盡量將外匯虧損所引致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0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名)，其中30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名)於中國工作(全部均來自江蘇宏強、泉州船舶及上海辦事處)；1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名)在香港服務，並無任何僱員於新加坡工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於期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比較期間為零)。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期內之中期股息(於比較期間為零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期後事項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可換股債券

- (i)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人A」) 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A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為78,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500,000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認購協議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認購人。

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可換股債券於在其轉換權未行使情況下於屆滿日期後屆滿，可換股債券之屆滿日期為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股東」)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本公司將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最多可認購3,203,888,773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400,486,096股股份將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

在遵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在該計劃有效期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提出要約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89,233,6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由於概無承授人於到期日前接納上述購股權，因此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失效。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原則並一直遵守，惟若干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由於健康理由，張偉兵博士（「張博士」）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起，本公司行政總裁唐朝章先生（「唐先生」）替代張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自此，唐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尹藍天先生（「尹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先生」）、項思英女士（「項女士」）及韓雋博士（「韓博士」）因有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李家琪先生（「李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項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退任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則懸空，且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非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第3.25條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低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及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韓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並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此外，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成員組成，低於第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無遵從第3.25條規定。此外，提名委員會由一名成員組成，不符合提名委員會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改動董事委員會組成，故已遵從(i)第3.21條規定；(ii)第3.25條規定及(iii)提名委員會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並低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盡快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符合上市規則第3.1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期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及孫峰先生（「孫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黎穎麟先生（「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先生，其為執業會計師。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etrotita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朝章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立名博士、張謙東先生及陳炳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及孫峰先生。